

闽江流域富屯溪防洪工程顺昌段一期谟武堤段

补充通知（九）

各投标人：

现将由我司组织招标的闽江流域富屯溪防洪工程顺昌段一期谟武堤段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因财审有误，原提供的审核编制说明中控制价 A=45295814 元，暂列金 1319323 元；审核中控制价 45295814 元，暂列金 1318392 元，投标人按审核为准，即控制价 45295814 元，暂列金 1318392 元。

二、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6）备注：2、上述人员不得兼任且均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以上述各类注册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上的单位为准，根据《关于下放建设类从业人员岗位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闽建人[2015]19 号）文件精神，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除“安管人员”外，新颁发的建设类从业人员岗位证书（含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不再署工作单位名称，未署名工作单位的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连续缴费三个月（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特别说明：其中在省外取得的证书若未明确是“岗位证”的，还应提交发证单位（机构）同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未提交“岗位证”处理。人员证书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否决其投标。

现更改为：

备注：2、上述人员不得兼任且均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以上述各类注册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上的单位为准，根据《关于下放建设类从业人员岗位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闽建人[2015]19 号）文件精神，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除“安管人员”外，新颁发的建设类从业人员岗位证书（含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不再署工作单位名称，未署名工作单位的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开标之日前连续缴费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特别说明：其中在省外取得的证书若未明确是“岗位证”的，还应提交发证单位（机构）同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未提交“岗位证”处理。人员证书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否决其投标。

三、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 09:00。

现更改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 09:00

四、原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现更改为：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五、招标文件与本补充通知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通知为准，招标文件相应或类似条款均做以上更改。投标人应自行查阅，否则后果自负。

六、本补充通知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np.gov.cn/sc/）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否则后果自负。

招标人：顺昌县顺防防洪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昱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